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2016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日期：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4时40分至下午5时17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刘志成博士	主席
陈灶良先生	成员
周炫玮先生	成员
关永业先生	成员
刘勇威先生	成员
李国英先生,BBS,MH,JP	成员
罗晓枫先生	成员
谭荣勋先生	成员
邓铭泰先生	成员
黄碧娇女士,MH,JP	成员
胡健民先生	成员
任万全先生	成员
余智荣先生	成员
郑汉盛先生	秘书

列席者：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吕洛思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叶丽莎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蔡家贤先生	总务秘书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张洁沁女士	行政助理(社区中心 / 社区会堂)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成员
任启邦先生	成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成员出席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2016 年第三次会议。

I. 通过 2016 年 4 月 19 日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2016 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FM 10/2016 号)

2. 主席表示，秘书处没有收到上次会议纪要的修订建议。上次会议纪要通过作实。

II. 大埔区社区中心 / 社区会堂使用及管理汇报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FM 11/2016 号)

3. 张洁沁女士表示，大埔区内七所社区中心 / 社区会堂于 2016 年 4 月及 5 月的使用及管理汇报已胪列在文件内，供成员参阅。

4. 成员就大埔区内的社区中心 / 社区会堂的设备提出下列意见：

- (i) 有成员建议为社区中心 / 社区会堂添置合唱团台阶供歌唱活动之用。
- (ii) 有成员表示，有市民向他反映社区中心 / 社区会堂内的凹凸纹引导径表面颇滑。他建议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加设告示，提醒使用会堂的人士。
- (iii) 有成员建议大埔民政处容许租用团体按照即时情况(如当天天气及活动性质)调校会堂的冷气温度。

5. 蔡家贤先生就成员提出的意见回应如下：

- (i) 大埔民政处会向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探讨添置合唱团台阶的可能。[会后备注：大埔民政处查阅区内社区中心 / 社区会堂租用记录，确定综合表演活动较多于大埔社区中心举行。因此，大埔民政处会先安排为大埔社区中心添置合唱团台阶，并已向民政总署申请拨款。]
- (ii) 有关凹凸纹引导径由建筑署装设，以符合政府制定的无障碍设施

标准。大埔民政处会加设告示，提醒社区中心 / 社区会堂使用者注意地面不平。

- (iii) 部分礼堂设有多个冷气掣，租用人士可按需要自行调校开启冷气机组的数目。如有需要，租用团体的代表亦可向当值职员提出调校冷气温度的要求，大埔民政处已指示当值职员因应情况作弹性处理。

6.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报告。

7. 主席续抽出 2016 年 5 月份一个举办收费活动的租借团体作抽样调查，结果抽出胡健民区议员在 2016 年 5 月 6 日借用太和邻里社区中心举行的“跆拳道班”活动作审查对象。大埔民政处将审查上述活动的收支表。

III. 大埔社区中心 LED 屏幕节目播放概况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FM 12/2016 号)

8. 主席请成员备悉文件 WGFM 12/2016 号，有关截至 2016 年 5 月大埔社区中心 LED 屏幕节目播放的概况。

9.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报告。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大埔区内设施管理的汇报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FM 13/2016 号)

10. 吕洛思女士介绍上述文件。她表示，有关 2016 年 4 月至 5 月康乐体育设施的使用情况、承办商的服务评估、场地翻新工程及绿化工程的详情已胪列在文件附件一至四内，供成员参考。

11.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报告。

V. 其他事项

12. 有成员表示，大埔文娱中心的票务处近期接连在销售演唱会门票时出现混乱场面，有大批「排队党」早在门票开始销售前三日便在大埔文娱中心外的公众地方轮候，期间有部分人士行为不检及滋扰附近居民，往往要由警员到场维持秩序。他希望康文署正视现时销售演唱会门票的安排所引起的混乱情况，并研究对策。

13. 有成员表示，在新达广场内的通利琴行(大埔区另一城市售票网售票处)亦曾出现类似混乱情况，有排队人士在现场小便及吸烟，令居民饱受滋扰。

14. 吕洛思女士表示，大埔文娱中心的管理事宜由康文署的文化事务部负责。就成员反映大埔文娱中心在销售演唱会门票时的情况，她稍后会向有关组别转达。至于新达广场的通利琴行方面，由于该场所并非由康文署管辖，提议成员可直接向商场的管理单位反映意见。

15. 有成员指，明白政府难以干预私人机构的售票操作，但既然城市售票网售票处会为康文署辖下的表演场地的租用人或节目主办机构提供售票服务，若售票时经常引起秩序混乱，康文署亦应负责任地研究改善整套售票安排，从源头解决问题。

16. 另有成员认为，现时网上售票的科技十分成熟，如康文署及城市售票网能与时并进，广泛应用，便可减少因实体售票而衍生的排队秩序问题。

17. 主席建议成员考虑以提案形式将议题呈交予相关的委员会讨论及跟进。

18. 主席续表示，由于大埔墟内缺乏篮球场及休闲设施，区内市民一直视大埔社区中心的篮球场为「街场」，随时使用。不过，该篮球场与其他社区中心 / 社区会堂内的设施一样，在没有正式租用申请的情形下，职员未必能开启射灯照明系统，部份使用篮球场的市民曾批评该场地在晚间照明不足。因此，本工作小组曾于 2010 年 2 月及 4 月的会议上要求大埔民政处研究可行做法，让篮球场的照明系统可于晚上开启，以供市民随时使用。大埔民政处其后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的会议上建议由本工作小组申请租用该篮球场，职员便可按有关申请在晚间开启照明设施。市民在询问处进行简单登记后，即可免费使用有关场地。有关安排一直沿用至今。虽然他赞同充分利用既有的设施资源，于晚上开启该篮球场的照明系统，以便利市民进行休闲活动，惟市民在进行篮球活动时可能会意外受伤，工作小组作为场地的租用团体可能需要负上法律责任，因此他认为有必要厘清当中的权责事宜，并审慎考虑有关租用安排是否合适。

19. 蔡家贤先生表示，大埔民政处已参考民政总署的指引范本，制订区内各间社区中心 / 社区会堂的设施(包括大埔社区中心篮球场)的使用规则及条件。申请租用的人士 / 团体须遵守有关规则及条件，当中一些条文与法律责任相关。经审视后，大埔民政处同意由工作小组租用篮球场供公众使用的安排未必合适，并曾征询民政总署意见，得悉大埔民政处可以自行决定开启篮球场供市民使用，而无须有人士 / 团体申请租用有关设施。

20. 有成员认同由工作小组租用篮球场的安排并不恰当。他建议大埔民政处探讨可否让有意使用篮球场的人士即场登记租用该场地，直接承担风险及受相关使用规则及条件约束。

21. 主席总结，成员一致同意不再以工作小组名义租用大埔社区中心篮球

场供公众使用。他续请大埔民政处制订其他合适机制，继续于晚上开启该篮球场的照明系统，让市民可随时使用篮球场。[会后备注：大埔民政处已征询民政总署意见，确定大埔民政处可决定社区中心 / 社区会堂设施的用途，包括在没有申请人士 / 团体的情形下开放上述篮球场予公众使用。因此，篮球场已继续开放予市民使用，并于晚上有使用者时开启照明系统。]

VI. 下次会议日期

22. 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23. 会议于下午 5 时 17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6 月